

2023 年度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由平罗县人民政府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保障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搞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负责农村社会管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推进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5）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6）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乡党委、政府对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 加强社区管理，强化第三产业的培育发展，为农民和流动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

(8) 承办县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单位，系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设置行政机构5个，事业单位4个。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共有编制49名，其中行政人员21人，事业编制26人，工勤编制2人。截止2023年底，实有人数47人，其中行政人员20人，事业编制25人，工勤编制2人。我乡共核定车辆编制1辆，现有公车1辆。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党委、政府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文电、机要、信息、调研、保密、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联络接待等工作；负责应急和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考核等工作；负责政协联络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承担基层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武装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工作；负

责统筹基层治理和党建网格化建设；完成乡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编制各类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全乡经济发展动态，做好经济建设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负责土地管理、工业、统计、商务、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工程；负责乡村建设项目的申报、招投标、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负责乡村道路的新建、改造；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民政、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小城镇环境整治和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派出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复议、诉讼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治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制定中心

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驻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实施考核、评比；负责拟定进入中心服务事项的确定、调整、变更意见，并对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督查；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户籍管理、产权交易、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事项的办理；负责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来访来电登记接待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指导村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林业、农田水利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综治中心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配合做好政法、禁毒、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各项措施，提高治安防控能力；完成乡党

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财经服务中心 负责国家财经、金融政策的宣传、贯彻，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镇村财务活动；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负责财政收支、政府采购工作；监督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贯彻执行国家涉农财政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村级财务审计及财务公开、农民负担、农业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6741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12876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795401.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6405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99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2899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60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8608262.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7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53331.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962815.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557609.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13092.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7718298.01
总计	30	68275907.87	总计	62	6827590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962815.69	61962815.69	0.00	0.00	0.00	0.00	9795401.12		
201			17533973.80	17533973.80	0.00	0.00	0.00	0.00	9795401.12		
20103			17533973.80	17533973.80	0.00	0.00	0.00	0.00	9795401.12		
2010301			17350285.80	17350285.80	0.00	0.00	0.00	0.00	9795401.12		
2010305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179188.00	179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964057.06	19640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652916.06	16529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85076.00	850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874125.30	8741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693714.76	6937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297400.00	297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297400.00	297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13741.00	137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13741.00	137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997.00	3399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500.00	1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500.00	1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97.00	3204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036.00	2910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61.00	29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9947.00	22899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9947.00	22899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89947.00	22899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85.00	46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85.00	46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085.00	46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08262.53	386082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472481.83	44724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349308.83	3493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70461.00	2470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28322.00	1528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4390.00	124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292.00	60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292.00	60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8302.22	763830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871027.22	18710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767275.00	5767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460022.59	134600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755333.34	975533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04689.25	37046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77163.89	1297716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77163.89	1297716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162.00	927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162.00	927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000.00	6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162.00	247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3331.30	2533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3331.30	2533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3331.30	2533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557609.86	17904955.59	42652654.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28767.97	15004380.53	1124387.4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6128767.97	15004380.53	1124387.4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04380.53	15004380.53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 理	450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9188.00	0.00	179188.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0699.44	0.00	900699.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057.06	1652916.06	311141.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916.06	165291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76.00	8507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74125.30	87412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93714.76	693714.7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97400.00	0.00	29740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7400.00	0.00	29740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741.00	0.00	13741.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741.00	0.00	1374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997.00	320497.00	1950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500.00	0.00	1950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500.00	0.00	1950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97.00	32049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036.00	29103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61.00	29461.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9947.00	0.00	2289947.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9947.00	0.00	2289947.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89947.00	0.00	2289947.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85.00	0.00	46085.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85.00	0.00	46085.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085.00	0.00	4608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08262.53	0.00	38608262.5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472481.83	0.00	4472481.83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349308.83	0.00	349308.83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70461.00	0.00	2470461.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28322.00	0.00	1528322.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4390.00	0.00	12439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292.00	0.00	60292.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292.00	0.00	60292.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8302.22	0.00	7638302.22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871027.22	0.00	1871027.2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767275.00	0.00	5767275.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460022.59	0.00	13460022.59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755333.34	0.00	9755333.34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04689.25	0.00	3704689.25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77163.89	0.00	12977163.89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77163.89	0.00	12977163.8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162.00	92716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162.00	92716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000.00	6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162.00	247162.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3331.30	0.00	253331.3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3331.30	0.00	253331.3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3331.30	0.00	253331.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6741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38572.68	773857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4057.06	196405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9997.00	33999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89947.00	228994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085.00	4608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608262.53	38608262.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7162.00	92716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53331.30	253331.3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67414.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167414.57	52167414.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181.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8181.40	20818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8181.4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52375595.97	合计	64	52375595.97	5237559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0455459.74	41711954.83
201			7738572.68	7554884.68	183688.00
20103			7738572.68	7554884.68	183688.00
2010301			7554884.68	7554884.68	0.00
2010305			4500.00	0.00	4500.00
2010308			179188.00	0.00	179188.00
208			1964057.06	1652916.06	311141.00
20805			1652916.06	1652916.06	0.00
2080501			85076.00	85076.00	0.00
2080505			874125.30	874125.30	0.00
2080506			693714.76	693714.76	0.00
20820			297400.00	0.00	297400.00
2082001			297400.00	0.00	297400.00
20828			13741.00	0.00	13741.00
2082899			13741.00	0.00	13741.00
210			339997.00	320497.00	19500.00
21004			19500.00	0.00	19500.00
2100408			19500.00	0.00	19500.00
21011			320497.00	320497.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036.00	291036.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61.00	29461.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9947.00	0.00	2289947.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9947.00	0.00	2289947.00
2110301	大气	2289947.00	0.00	228994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85.00	0.00	4608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85.00	0.00	4608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085.00	0.00	4608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08262.53	0.00	38608262.53
21301	农业农村	4472481.83	0.00	4472481.83
2130119	防灾救灾	349308.83	0.00	349308.8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70461.00	0.00	2470461.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28322.00	0.00	152832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4390.00	0.00	12439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292.00	0.00	60292.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292.00	0.00	6029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8302.22	0.00	7638302.22
2130505	生产发展	1871027.22	0.00	1871027.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767275.00	0.00	576727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460022.59	0.00	13460022.5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755333.34	0.00	9755333.3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04689.25	0.00	3704689.2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77163.89	0.00	12977163.8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77163.89	0.00	1297716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162.00	92716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162.00	92716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000.00	68000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162.00	247162.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3331.30	0.00	253331.3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3331.30	0.00	253331.3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3331.30	0.00	253331.3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252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052.1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32482.07	30201	办公费	12109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7946.9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60596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4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684.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125.30	30206	电费	31392.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3714.76	30207	邮电费	10621.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03600	30208	取暖费	157084.5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6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810.10	30211	差旅费	3051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4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41.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8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07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4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3347.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23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910.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676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91407.60	公用经费合计					964052.14
合 计		1045545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400	0	34000	0	34000	400	0	0	0	0	0	0

注：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事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1962815.69 元，支出总计 60557609.86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338012.11 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二是 2023 年争取项目资金共 5 个，较上年项目资金量增加，导致收入较上年相比有所增加；支出减少 2471985.17，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962815.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167414.57 元，占 84.1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9795401.12 元，占 15.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0557609.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04955.59 元，占 29.57%；项目支出 42652654.27 元，占 70.4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167414.57 元，支出总计 52167414.57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616944.59 元，增长 28.6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新招录选调生 1 人；二是 2023 年拨付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2023 年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资

金、灵沙乡灵沙村中心村建设土地收储费用、灵沙乡肉牛养殖园区圈舍建设项目、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平罗县灵沙乡燃煤锅炉改气改电示范项目、灵沙乡灵沙村中心村建设土地收储费用、灵沙乡灵沙村肉牛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灵沙乡肉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44106.47元，增长20.14%，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2022年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瑾瑞源中药材、新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灵沙乡灵沙村中心村建设项目、2023年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灵沙乡灵沙村肉牛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67414.5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44106.47元，增长20.14%，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2022年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瑾瑞源中药材、新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灵沙乡灵沙村中心村建设项目、2023年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灵沙乡灵沙村肉牛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67414.5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738572.68元，占14.83%；教育（类）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4057.06元，占3.76%；卫生健康（类）

支出 339997.00 元,占 0.65%;节能环保(类)支出 2289947.00 元,占 4.39%;城乡社区(类)支出 46085.00 元,占 0.09%;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38608262.53 元,占 74.01%;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27162.00 元,占 1.7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3331.30 元,占 0.4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47827.00 元,支出决算为 52167414.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 2023 年人员调动及工资调整,财政追加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三是农林水(类)支出 2023 年根据实际立项批复情况,县财政调整预算导致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201035.00 元,支出决算 7554884.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人员调动及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45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支付七一市级慰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17918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本年度财政安排支付各村信访慰问资金、罗兴兵信访事项息诉罢访资金、赴北京接访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85076.00 元，支出决算 8507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3 年我乡离退休人员无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21854.00 元，支出决算 874125.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人员调动及工资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0927.00 元，支出决算 693714.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2974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根

据实际救助情况申请拨付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1374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用于支付制作退役军人服务站各类制度条幅费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195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独生子女保健费年初未安排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84656.00 元，支出决算 29103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5697.00 元，支出决算 2946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228994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申请支付平罗县灵沙乡 2023 年购买安装壁挂炉费

用。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4608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支付平罗县灵沙乡胜利村一村一庄环境卫生整治、危房拆除及大件垃圾处理费用。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349308.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申请支付灵沙乡西灵村蔬菜大棚换膜及零星工程维修费用。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247046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申请支付 2022 年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瑾瑞源中药材、新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西灵村一二三产业项目工程款、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第一批补贴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152832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申请支付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第一批补贴资金（不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12439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申请支付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灵沙乡西灵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质保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029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林木管护机井管护维修费、2023 年春季国土绿化购买苗木款等相关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871027.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灵沙乡灵沙村肉牛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灵沙乡西灵村日光温室四期建设项目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576727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灵沙乡灵沙村肉牛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款、灵沙乡西灵村日光温室四期建设项目（工程款）等相关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755333.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灵沙乡统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款、灵沙乡富贵村中心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款）、2023 年灵沙乡灵沙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等项目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996680.00 元，支出决算为 3704689.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根据村党支部评星定级结果调整工资指标。

2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2977163.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灵平罗县灵沙乡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灵沙乡肉牛养殖园区圈舍建设项目、灵沙乡 2022 年春小麦种植补助、灵沙乡灵沙村中心村土地收储费等项目资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51774.00 元，支出决算为 68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变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220128.00 元，支出决算为 24716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 2023 年购房补贴预算按照 2022 年房补批复编制，2023 年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调整调增，购房补贴费用支出增加。

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53331.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 2022 年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小麦补助、灵沙乡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等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55459.74元，其中：人员经费9491407.60元，公用经费964052.1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9382521.6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66251.60元，增长8.89%，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777710.25元，增长8.3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64052.14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36555.14元，增长53.63%，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灵沙乡胜利村2021年房地征收补偿款、为民服务资金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7573.24元，增长5.19%。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886.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76476.00元，降低38.3%，主要原因是支付灵沙乡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2023年1-3月村

监会人员工资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70721.60元，降低77.30%。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资本性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对企业补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4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34000.00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4000.00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乡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乡本年度未进行公务车基本日常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主要是我乡本年度未进行公务车基本日常运行维护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

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55459.74元，比2022年度减少283771.27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72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未安排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未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 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 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

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